

正 本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函

地址：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李侗璟  
電話：03-9359990分機3211  
電子郵件：cyua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12街4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宜長照字第10500063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照顧型床位護理人員排班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9月12日社家老字第1050800624號函辦理。

二、該部函釋結果為：

(一)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2條明定，老人福利機構有關長期照顧機構分類包括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等，各類型床位應配置護理人力比例並分別依設立標準第11條、16條、18條及第24條規定辦理。其中，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床位護理人員應分別隨時保持至少有1人值班，長期照顧型及鼻胃管、導尿管管理服務需求之養護型護理人員每照顧15人應置1人，未滿15人者，以15人計；一般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護理人員每照顧20人應置1人，未滿20人者，以20人計。

(二)依現行運作，失智照顧專區護理人員應依所照顧失智長者人數比例設置並獨立排班，不得與其他養護床或長期照顧床護理人員支援排班。茲考量機構如同時設有長期照



11 撥給  
社工員  
吳若慈

9/21

理事長張淑瑾

護床位、養護床位時，其護理人力本可互相支援排班，為利機構實務運作，並有效拓展失智照顧專區資源，同時兼顧失智長者受照顧權益，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照顧專區之護理人力除應依設立標準第24條規定，每照顧20人應置1人並隨時保持1人值班外，該護理人力並得與其他類型床位應配置護理人力併同排班支援。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  
副本：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衛生局局長 劉建廷  
兼 所 長

